

2020 年乐昌市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乐昌市人民法院 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乐昌市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乐昌市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 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乐昌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 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第一部分 乐昌市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乐昌市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监督和指导辖区内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接受上级人民法院的监督和指导下，对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1）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2）审判法律规定由本市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或由上级人民法院指定本院审判的其他刑事、民商事、行政案件。（3）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4）审查处理不服本院的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5）监督和指导基层人民法庭的审判工作。（6）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7）负责本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依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人员；协助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编制工作；主管本院的监察工作。（8）管理本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等后勤保障工作。（9）监督全院的案件流程，司法统计及评估和审判运行态势分析。（10）结合审判工作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11）承办市委、市人大和上级法院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我院现内设机构为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执行局、政治部（机关党委、督查室）、综合办公室（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研究室）8个职能机构及乐城、坪石、梅花人民法庭3个派出机构。

第二部分 乐昌市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39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457.6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2,630.09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2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97.43	本年支出合计	57	4,099.0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27.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726.03
总计	30	4,825.09	总计	60	4,825.09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97.43	4,39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602.00	1,6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602.00	1,6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602.00	1,60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62.83	2,762.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559.83	2,559.8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74.43	1,774.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	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68.40	268.4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90.00	19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7.00	237.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单位：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4,397.43	4,397.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3.00	2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03.00	203.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0	3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60	32.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60	4.6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99.06	1,720.99	2,378.06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7.68	0.00	1,457.68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57.68	0.00	1,457.68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57.68	0.00	1,457.68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30.09	1,709.70	920.39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2,467.44	1,709.70	757.74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709.70	1,709.70	0.00	0.00	0.0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	0.00	9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46.84	0.00	246.84	0.00	0.00	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190.00	0.00	190.00	0.00	0.00	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0.90	0.00	230.9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单位：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4,099.06	1,720.99	2,378.06	0.00	0.00	0.0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2.64	0.00	162.64	0.00	0.00	0.00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2.64	0.00	162.6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9	11.2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9	11.29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9	11.29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397.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457.68	1,457.6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2,630.09	2,630.09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29	11.2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0.00	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397.43	本年支出合计	58	4,099.06	4,099.06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27.6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59	726.03	726.0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27.66		6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2				
总计	32	4,825.09	总计	63	4,825.09	4,825.09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099.06	1,720.99	2,378.0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57.68	0.00	1,457.6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1,457.68	0.00	1,457.68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457.68	0.00	1,457.6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30.09	1,709.70	920.39
20405	法院	2,467.44	1,709.70	757.74
2040501	行政运行	1,709.70	1,709.70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0.00	0.00	9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246.84	0.00	246.84
2040506	“两庭”建设	190.00	0.00	19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30.90	0.00	230.90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2.64	0.00	162.6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099.06	1,720.99	2,378.06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62.64	0.00	162.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9	11.2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29	11.2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1.29	11.29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17.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2.37
30101	基本工资	329.67	30201	办公费	27.07
30102	津贴补贴	590.63	30202	印刷费	8.49
30103	奖金	69.02	30203	咨询费	3.3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4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2.8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9.24	30206	电费	17.1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62	30207	邮电费	6.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6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45	30211	差旅费	11.99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90.3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18	30214	租赁费	0.9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29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96
30302	退休费	10.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1.19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1.75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8.92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23.45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4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5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2.9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28.63		公用经费合计	392.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1.00	0.00	76.00	50.00	26.00	5.00	68.12	0.00	66.93	46.50	20.42	1.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我院本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乐昌市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我院本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乐昌市人民法院 2020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0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乐昌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总收入 4,825.09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397.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97.43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013.28 万元，增长 29.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的增加，为我院审判法庭扩建项目，二是 2019 年调整安排了韶关市政法单位专项工作经费。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因部门决算编报口径调整，本年新增此项收入纳入决算编报范围，我单位本年无发生额。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乐昌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总支出 4,825.09 万元，其中本年年支出 4,099.0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720.99 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 22.52 万元，

下降 1.3%，主要变动情况：（1）年终申请了部分人员经费收回。
（2）人员工资（非财政统发）及离退休经费有结余。

2. 项目支出 2,378.06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1,105.98 万元，增长 86.9%，主要变动情况：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的增加，为我院审判法庭扩建项目。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乐昌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397.4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397.4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013.28 万元，增长 29.9%，主要变动情况：基本建设类项目收入的增加，为我院审判法庭扩建项目；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乐昌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099.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099.06 万元，比年初

预算数减少 17.94 万元，下降 0.4%，主要变动情况：年终申请了部分人员经费收回；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年初预算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0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乐昌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8.12 万元，完成预算 81 万元的 84.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6.93 万元，完成预算 76 万元的 88.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46.5 万元，完成预算 50 万元的 93%；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20.42 万元，完成预算 26 万元的 78.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19 万元，完成预算 5 万元的 23.8%。

2020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

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6.93 万元，占 98.3%；公务接待费支出 1.19 万元，占 1.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 0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因公出国（境）费开支。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6.9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46.5 万元，2020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2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20.42 万元，2020 年我院（无下属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主要用于日常执法办案、机要通信等业务出行。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19 万元，主要用于院办案业务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20 年，我院（无下属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5 次，接待人数共 200 人，主要包括同级或上级法院的办案业务、工作学习交流等方面的接待。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2.37 万元，比预算数减少 381.96 万元，降低 49.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1）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年初预算安排的部门费用无法开支，如培训费、差旅费。（2）决算公开与预算公开取数口径不一致。相同经济科目预算公开时的机关运行经费为基本支出加项目支出金额，而

决算公开时的机关运行经费取数仅为基本支出金额。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0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12.4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2.5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11.41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98.56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12.4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3.42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8.9%。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5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7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5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0年度我单位组织对1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1个，共涉及资金11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6%；组织对2020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主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共组织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2.0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没有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

绩效指标均完成所设定的指标值。我院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坚持司法为民、公正执法，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依法履行审判职能，积极服务社会经济发展，有力保障人民群众安居乐业，推动我院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

我单位（无下属单位）未开展 2020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自评。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10 万元，执行数 72.03 万元，完成预算的 65.5%。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1）完成了枪弹库智能升级改造及办公设备的更新购置，满足我院审判执行工作要求，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2）根据合同按要求支付线路租赁费用，将信息技术与我院工作紧密结合，进一步提高了我院的工作效率与司法能力。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预算的计划性、科学性有待进一步提高；（2）受审判法庭扩建项目的影响，支出进度没有达到预期的目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1）强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质量与执行率，做实做细预算项目。（2）强化预算资金管理，跟踪、核实、督促项目进展，加强预算资金执行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努力提升资金支付效率和使用效益。

2020 年度我单位无以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 to 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乐昌市人民法院 2020 年度中央转移支付 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附件2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0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最高人民法院						
地方主管部门		资金使用单位	乐昌市人民法院					
资金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预算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110	72.03	65%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10	72.03	6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职责。 1.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持司法为民公正司法 2. 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提高审判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3. 维护我市社会安定，为我市社会发展保驾护航		1. 完成了枪弹库智能升级改造及办公设备的更新购置，满足我院审判执行工作要求，保障了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 2. 根据合同按要求支付线路租赁费用，将信息技术与我院工作紧密结合，进一步提高了我院的工作效率与司法能力。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质量达标通过率	100%	100%	无	
				业务装备使用率	100%	100%	无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情况	小于或等于预算	小于预算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办公设备保障率	100%	100%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70%	75.68%	无	
	说明 无							

注：1. 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商或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
 4. 定量指标。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5. 定性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